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告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被告 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樹豐

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，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1萬330元，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4,0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第四項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71萬33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75萬4,07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，因有與理由計算結果有相異之情形，而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 瑋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楊姿敏